

债券代码：149263.SZ

债券简称：20 东林 G1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A座11-21层）

2022年6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告，由债券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编制。首创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首创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首创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723号文）核准，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方园林”或“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

2020年12月23日，发行人完成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东林G1”，债券代码“149263.SZ”）的发行，发行规模10.00亿元，期限为3+2年期。截至目前，“20东林G1”尚在存续期内。

## 二、本次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发布的《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累计诉讼及进展的公告》显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近期共有5个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案件，《执行通知书》文号分别为（2022）川1502执722号，（2022）湘0302执15号，（2022）黔0281执2485号，（2022）黔0281执1150号，（2022）黔0281执1190号。截至目前，经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法院沟通，并和申请人达成和解，上述失信事项已解决。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累计诉讼及进展的公告》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案件的基本情况的的具体内容如下：

### “三、关于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案件的基本情况

近期，公司被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等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执行标的额合计约530余万元，共涉及5个案件，基本是与项目相关的建筑施工合同类案件，案件最小标的额约2.4万元，最大标的额约270余万元，其中归属盘州市人民法院管辖案件3个。经与法院沟通，并和申请人达成和解，上述失信事项已解决。详见诉讼情况统计表。

近两年多来，受公司对融资困难的项目提前收尾清算、优化供应商队伍等因素影响，公司被诉案件增多。被诉案件中，以建筑工程类纠纷为主，公司市政景观和水环境综合治理为主的项目特点导致公司被诉案件数量多、单个标的额不大。为有效息诉止争，诉讼责任主体落实到各分子公司、生产大区，落实到各项目经

理。后续工作中，各责任主体将加强和案件当事人沟通，息诉止争；加强与法院沟通，避免法院为促履行而采取限高、失信措施。总体而言，公司近12个月累计诉讼金额(含应收账款清收的主诉案件)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及10%，参照近两年公司被诉案件的审减率，诉讼风险整体可控。

附表：诉讼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主要诉讼请求	管辖法院	诉讼本金(万元)	进展
1	北京木易宏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纠纷	诉求支付工程款、质保金、利息等	单县人民法院	1,200.79	一审判决后和解，公司已于2022年4月支付200万，根据《和解协议书》，后续需分期支付938万。
2	云南匠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诉求支付工程款及利息等	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	1,081.66	起诉
3	简世伟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合同纠纷	诉求支付车辆租赁费	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	2.4	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履行给付义务，盘州市人民法院出具了(2022)黔0281执2485号《执行通知书》。2022年5月27日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因公司履行完全部义务，法院于2022年5月30日屏蔽对公司的失信执行措施。
4	六盘水市红果绿宏绿化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求支付工程款及利息等	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	86.12	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盘州市人民法院出具了(2022)黔0281执1150号《执行通知书》，2022年5月30日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因公司与申请人达成和解，法院于2022年5月31日屏蔽对公司的失信执行措施。
5	贵州浙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诉求支付工程款及	贵州省盘州市人民	92.08	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盘州市人民法院出具了(2022)黔0281执1190号《执行通知书》，

		公司	纠纷	利息等	法院		2022年5月30日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因公司与申请人达成和解，法院于2022年5月31日屏蔽对公司的失信执行措施。
6	四川万利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求支付工程款及利息等	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	79.07	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22)川1502执722号《执行通知书》，2022年4月19日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因公司与申请人达成和解，法院于2022年4月20日裁定对该案中止执行，屏蔽对公司的失信执行措施。
7	岳阳鑫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求支付工程款及利息等	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	268.54	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22)湘0302执15号《执行通知书》，2022年4月27日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因公司与申请人达成和解，经申请人申请，法院于2022年4月28日撤销对公司的失信执行措施。

”

### 三、本次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鉴于本次事项已解决，本次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债券质押式回购资格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首创证券作为“20东林G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首创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

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